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包祥俊持有的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30万元），收购价格117,756.00元，收购完成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情况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期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414号审计

报告，公司 2017 年年末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17,426,368.11 元，资产净额 11,847,622.68 元,公司购买上述股权的价款为 117,75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和 0.9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包祥俊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二路 6 号红珊瑚 18 栋 1203 号

关联关系：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计岭工业路 6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美”）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包祥俊，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计岭工业路 6 号，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合成材料及合成材料制品、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包祥俊	30	3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交易对手方已出资额及结算日资产作为交易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方：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包祥俊

交易标的：包祥俊持有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交易事项：1.包祥俊持有东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价 117,756.00 元。2.协议签订后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金。

交易价格：117,756.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在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所享有的上述股权的相应权利和承担义务由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 2、转让方陈述和保证：转让方保证目标股权在根据本条协议转让时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担保权、抵押权、产权负担及任何第三方权利。
- 3、转让方确认，受让方是依赖转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而签订本协议的。
- 4、如转让方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开支、开销或责任（包括受让方为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强制执行费用、律师费等）。
- 5、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一方因任何理由拒绝或不予配合对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其他内容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较大程度会给公司未来财务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